

杭州市余杭区农学会文件

余农学会〔2020〕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余杭区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各农学会会员代表：

为规范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引领“禹上田园”品牌建设，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杭州市余杭区农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禹上田园”品牌建设工作实际，农学会起草了《杭州市余杭区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经领导审定，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杭州市余杭区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杭州市余杭区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禹上田园”是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三产融合区域公用品牌。为加快建立学会团体标准体系，规范品牌使用，保障品牌信誉，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杭州市余杭区农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内的团体标准是由杭州市余杭区农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多方参与制定，供学会会员使用，社会自愿采用的团体标准，符合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学会会员的一致期望。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 (三) 应遵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 (四) 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 (五) 有利于提升行业技术，引领行业理念；
- (六) 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示范效应；
- (七) 制定过程公平公正、开放透明；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YSTY)、 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示例：

T / YSTY XXX—XXXX

		发布年号
		标准顺序号
		学会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由专业领域内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以及学会等人员组成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团标委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领导组织标委会的组建、换届与调整等工作;
- (三)审批下达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 (四)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审批、批准发布、宣贯实施等标准化工作;
- (五)监督检查团体标准秘书部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条 由参与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人员组成标准化管理秘书部,负责团体标准化日常办事,秘书部主要职责为:

- (一)提出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建议;
- (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及复审工作;

- (三)负责对团体标准技术内容进行解释;
- (四)跟踪收集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反馈信息。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和存档、复审等阶段。

第八条 学会内任何一家单位或多家单位联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经其他三家或三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同意后,由标准发起单位或组织向学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和标准的草案。

第九条 学会秘书处收到提案后,组织行业专家就提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则通知该提案不予立项;如若项目通过审核,无异议后,由学会正式通知立项。

第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学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由学会秘书处公开或定向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对

象应为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学会审查。

第十六条 学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学会秘书处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后，应在一周内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禹上田园”团体标准审查会的专家。

第十七条 审查组由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应不少于五人。评审会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填写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各方面意见，并附参加评审会委员名单

及单位等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会议纪要等材料上报团标委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标委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通过团标委审批的团体标准，由学会统一编号，由秘书处报送学会。

第二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进行公布，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学会提交复审结果建议表。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并公告。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取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变更团体标准的最多可延长六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学会,由学会统一负责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四章 团体标准项目经费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起草单位共同承担,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管理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支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负责印制。团体标准归学

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